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孙卫平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0,63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807,980股的70.8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0,32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70.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08,2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77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邓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卫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86%。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旭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9%。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选举邓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吴学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一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3,0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08%。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小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2,9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85%。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学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1,2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78%。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何一鸣先生和田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一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田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89,9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8418%;反对5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7%;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2%。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0735%;反对5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612%;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333%。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姓名:王磊、周瑞芳  
(三) 独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孙卫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续聘张光耀先生为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续聘王健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续聘李柳先生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文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文娟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耀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于2005年5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曹春伏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曹女士于2007年9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春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春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四、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五、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六、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七、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八、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九、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十一、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十三、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十五、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六、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十七、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八、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十九、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十一、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十三、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十五、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六、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十七、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八、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十九、重整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十、重大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2. 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解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 增持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盛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的目的:宁波盛泰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宁波盛泰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截至2024年11月15日,宁波盛泰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1. 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